

臺北市士林區葫蘆國小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 110 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校 109 學年度輔導計畫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建立無性別歧視之友善校園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- 二、增進師生性別平等之觀念，並有效建立健全的性別意識。
- 三、落實相關宣導活動，提升初級輔導成效。

參、辦理方式及內容

一、學生宣導活動

時間	年級	主題	合作單位	經費
109/10/6(二)13:10-14:10	二	性平家暴防治戲劇宣導	中華青少年純潔協會	校內性平經費
110/4/08(四)09:30-10:30	五	生理衛生暨性平宣導	Easy shop	免費
110/4/12(一)13:10-14:10	四	性侵害防治相聲宣導	中華青少年純潔協會	校內性平經費
110/4/13(二)10:20-11:20	一	性侵害防治戲劇宣導	中華青少年純潔協會	校內性平經費
110/4/22(四)13:10-14:10	三	打破性別刻板印象	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	校內性平經費

二、動動腦學習單：

1. 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
2. 時間：110.04.01-110.04.30
3. 實施方式：輔導室設計性平議題相關學習單，配合宣導活動及海報展出，選出優秀作品，展示於輔導室外窗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伍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員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 長：

輔導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總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